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刘心稳 著

# 债权法总论

ZHAI QUAN FA ZONG LUN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债权法总论

◆ 刘心稳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权法总论 / 刘心稳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620-3515-2

I . 债... II . 刘... III . 债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5129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开本 19印张 305千字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15-2/D•3475

定 价: 30.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作者简介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奖；主要著作有《民法学原理》（合著）（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司法部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票据法》（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合同法通论》（合著）、《商法学》（合著）、《商法学教程》（合著）、《中国民法》（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理和实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民法》（主编）等。

##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b>第一章 债与债权法的意义和性质 .....</b>	<b>1</b>
第一节 债的意义 / 1	
第二节 债的性质 / 7	
第三节 债权法的意义、构成与性质 / 12	
<b>第二章 债的要素 .....</b>	<b>18</b>
第一节 债的主体 / 18	
第二节 债的客体 / 23	
第三节 债的内容 / 36	
<b>第三章 债的分类 .....</b>	<b>52</b>
第一节 概述 / 52	
第二节 依发生原因的分类 / 55	
第三节 依给付标的差异的分类 / 58	
第四节 依给付可否选择的分类 / 71	
第五节 依主体人数的单一和多数的分类 / 76	
第六节 依给付是否可分的分类 / 80	
第七节 依债权、债务可否分为份额的分类 / 85	
第八节 依两债之间主从关系的分类 / 97	
<b>第四章 债的发生 .....</b>	<b>100</b>
第一节 概述 / 100	

第二节 合同 / 103	
第三节 悬赏广告 / 109	
第四节 无因管理 / 112	
第五节 侵权行为 / 117	
第六节 不当得利 / 120	
第七节 缔约过失行为 / 125	
<b>第五章 债的效力 .....</b>	<b>129</b>
第一节 债的效力的意义与分类 / 129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 135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 141	
第四节 不真正义务的效力 / 146	
<b>第六章 债的履行原则与不履行的效力 .....</b>	<b>149</b>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 149	
第二节 债务不履行的形态及其效力 / 152	
第三节 债权人受领迟延 / 167	
<b>第七章 债的债权担保 .....</b>	<b>170</b>
第一节 债的担保的意义、性质和类型 / 170	
第二节 保证 / 176	
第三节 定金 / 199	
<b>第八章 债权保全权 .....</b>	<b>206</b>
第一节 债权保全权的意义和性质 / 206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 209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 219	
<b>第九章 债的移转 .....</b>	<b>231</b>
第一节 概述 / 231	

目 录 3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235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245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 251	
<b>第十章 债的消灭 .....</b>	<b>254</b>
第一节 概述 / 254	
第二节 清偿 / 257	
第三节 抵销 / 269	
第四节 提存 / 275	
第五节 免除 / 282	
第六节 混同 / 285	
<b>参考文献 .....</b>	<b>288</b>

## 第一章

# 债与债权法的意义和性质

**【本章提要】** 债是一类性质、效果相同的财产性法律关系的统一称谓。它包括合同关系、侵权赔偿关系、无因管理关系、不当得利关系等具体的债。所谓性质相同，是指这些法律关系都是财产流转型法律关系；所谓效力相同，是指它们都产生权利人得请求特定义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和义务人须为特定行为的义务这一效力。

与物权关系相比较，债有三个特定：一是义务人为特定人；二是客体为特定行为；三是内容为特定权利、义务。这三个特定，是研究债权法的逻辑起点。

债的相对性及相对性的例外，是本章的难点。

债权法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它包括债权法总则、合同法、侵权行为法、无因管理法和不当得利法等。

## 第一节 债的意义

### 一、债的意义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4条给债的定义。对这个定义，作以下解释：

### (一) 债是一类法律关系的总称

汉语中债的本义为“欠人的钱财”,<sup>[1]</sup>与民法上债的意义相通而不相同。<sup>[2]</sup>

民法上的债的概念,是用汉语言翻译罗马法上的“obligatio”一词的结果。

在罗马法中,“obligatio”这个词被定义为“债是依国法使他人为一定给付的法锁。”<sup>[3]</sup> 所谓法锁,即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sup>[4]</sup> 包括因合同发生的法律关系和因法律的规定发生的法律关系。

我国债权法深受德国民法的影响,但是《德国民法典》没有对债下定义,而是从法律关系层面规定为“债务关系”。<sup>[5]</sup> 民法理论界对债有多种不同的

---

[1] 《词源》,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36页。

[2] 在此语境,债的含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何人欠何人钱财;二是欠债者应当“如数、按期偿还”,债主能要求欠债者如数、按期偿还;三是债主通过欠债者的偿还,收回钱财。

罗马法中,“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者获得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履行某事。”[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用汉语中的债对应罗马中的“obligatio”,二者意义自然相通,不同之处是包容不同。

[3] 周枏:《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77页。[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4页;徐国栋则另有译文:“债为法锁,约束我们根据我们城邦的法偿付某物。”[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3页。

[4] 周枏:《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77页。

[5] 陈卫佐先生认为,《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的编名,由德文翻译为中文时,直译是“债务关系法”,也可以译为“债权法”或“债务法”。参见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1页脚注[2]。《德国民法典》第241条第1款规定:“根据债务关系,债权人有向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权利。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第2款规定:“债务关系可以在内容上使任何一方负有顾及对另外一方的权利、法益和利益的义务。”参见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定义，都把债界定为一类法律关系。<sup>[1]</sup> 有时也将债称债权关系或债务关系。

《民法通则》第 84 条规定债是根据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发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兼有债权关系和债务关系的蕴涵。

法律关系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又分为对物支配型关系和对人请求型关系。前者为物权关系；后者包括民事合同关系、侵权赔偿关系，以及无因管理关系、不当得利关系等，债就是这些法律关系的总称。

## （二）债是义务人特定的法律关系

所谓“特定”，是“特别确定”的意思。特定人，即在债发生时，按照约定或者法律已经确定在债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那个人或者那些人。

任何法律关系的权利人都是特定的，否则权利将无归属。

但是，义务人是否特定，依法律关系性质的差别有所不同。物权关系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而合同、侵权赔偿等法律关系的义务人是特定人。

所以，债，就是“某个人与某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某个人与某些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某些人与某些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的当事人，享有权利者称为“债权人”，负担债务者称为“债务人”。

试以下列两例说明：

### [例 1] 买卖合同关系

甲、乙二人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购买乙的 500 号硅酸盐水泥 10 吨，买方甲应向卖方乙支付货款 3 000 元，乙应当在甲付款时交付水泥。

说明：此买卖合同成立时，在付款义务上，甲是债务人，乙得请求甲履行付款义务，对其他人无此请求权。同理，在交货义务上，乙是债务人，其他人对甲无此义务。

[1] 诸如“债是特定人与特定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债者，指特定当事人得请求一定给付的法律关系。”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 页；“债权债务之法律关系，自权利之方面言之，谓之债权关系。日民名其第三编曰债权。自债务之方面言之，谓之债务关系（德 Schuldverhaeltnisse）。瑞士名曰债务法。我民法不曰债权债务，单称曰债者，就债权债务综合而言之也。”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债（Obligation）这个法律概念系指联系两个法律人格、赋予每个法律人格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互权利、义务的约束或纽带。”参见《牛津法律大词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50 页。

### [例 2] 侵权赔偿关系

赵某故意打坏钱某价值 800 元的眼镜，按照民法上（《民法通则》第 117 条第 2 款）“侵权赔偿”的规定，赵某对钱某应照价赔偿。

说明：根据法律的规定，钱某的赔偿义务人只能是赵某，其他人对钱某不负有“赔偿眼镜损失 800 元”的债务。

### （三）债是按照意思表示或者法律规定发生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

债，有的因意思表示发生，有的因法律行为之外的行为发生，分别形成“意定之债”和“法定之债”。

#### 1. 意定之债。

即依行为人设定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发生的债。如 [例 1] 的买卖之债。这类债，完全依照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发生权利、义务。

在意定之债中，合同之债居多，且在法律生活中作用巨大、地位重要。自然人和法人为自己的权益，通过合同，与他人形成特别的个人连接，互通有无、交换利益，既能满足当下需要，又能预先安排将来的需要，规划将来的活动和发展，如此，使合同成为民事主体之间的纽带和桥梁。《民法通则》对债的定义中，用“按照合同的约定”而不用按照意思表示，其思虑即缘于此。

#### 2. 法定之债。

即因法律行为之外的行为发生的债。如因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缔约过失等行为，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债。这些债的权利、义务，由债权法具体规定。

### （四）债是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所谓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是指债的内容特定，二是指债的客体特定。

债的内容特定，是指在债成立时，或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因法律规定，债权、债务特别确定为某种具体的权利义务。不同的债，因其发生原因的不同，内容互不相同。相反，物权关系的内容，因物权法定原则，统一为对物支配权和不妨害物权人支配行为的义务，不但不具特定性，反而呈现模式化。

债的客体特定，是指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在债成立时，债的客体按照合同或者法律规定确定为某个具体行为。相反，物权关系的客体，统一地为特定物。

债的特定性决定了当事人须按照债的内容享有权利、负担义务，不能违反债的内容要求对方负担义务，不能背离债的客体要求对方作为或者不作为。

#### （五）债是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取得利益的法律关系

所谓特定行为，是指当事人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债务人必须为的那个行为。约定的行为，如〔例1〕中的“3 000元货款的付款行为”；法定的行为，如〔例2〕中的“800元赔偿金的交付行为”。在债法中，此特定行为称为“给付”。

债的效果，主要是一方从对方取得财产利益。根据“人格独立”和“私权自治”原则，任何民事主体都不能强迫他人而取得其财产利益，债所确定的财产利益，在让与之前属于债务人，债权人不能像物权人那样“直接支配标的物而享受利益”，只能通过债务人的“财产让与行为”受领财产享受财产利益。因此，债权人须请求债务人为给付行为。

相反，物权关系则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法律关系。

试以下列两例说明：

#### 〔例3〕无因管理关系（因：法定或约定的原因）

孙某晕倒，路人李某送其到医院救治，用去医药费100元、交通费20元。按照债法上“无因管理”制度的规定，孙某应向李某偿付管理费用120元。

说明：李某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无因），用去医药费和交通费，是为了孙某的利益而善意管理孙某的事务，孙某受益、李某受损。债法（《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事务被管理而受益（包括免受损失）者，有义务向管理人补偿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尽管如此，管理人李某只能请求孙某为补偿行为，不能径直从孙某的财产中取走应补偿的管理费。

#### 〔例4〕不当得利关系（不当：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根据而不正当。）

##### 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而从对方取得利益）

A、B两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买受人A公司向B公司预付货款20万元。后来，双方商定解除了合同，但是，B公司无理拒绝退还20万元。

说明：B公司继续占有A公司的预付款，已丧失法律上和合同上的依据，按照《民法通则》第92条的规定，构成不当得利，B公司是债务人，对A公司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A公司有权请求B公司返还20万元及利息，但是，在B返还之前，不能

支配这笔钱。

上述事例是交易关系中的不当得利。在非交易的场合，也能发生不当得利。如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再如，他人错送物品，收取人将错就错而据为己有。

不当得利问题在民法理论中有重要地位，当着力研习。

#### (六) 债是财产流转型法律关系的统称

债所覆盖的合同关系、无因管理关系、侵权赔偿关系、不当得利关系等法律关系，性质相同，都是财产流转型关系；效果相同，都发生特定义务人向权利人负担给付义务、而权利人享有给付请求权的法律效果。用债这个抽象概念概括此类法律关系，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能收到类型化的效果。

相对应的，合同、无因管理、侵权赔偿等法律关系，就是“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之债”等。

因此，债这个抽象概念，与“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等形成上位阶概念和下位阶概念的关系。具体到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则是诸如各种物品的“买卖合同之债”、各种财产的“租赁合同之债”等具体合同之债，以及“身体伤害赔偿之债”、“名誉权侵害赔偿之债”等具体侵权赔偿之债。

## 二、债的狭义和广义

债的意义，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理解。<sup>[1]</sup>

#### (一) 狹义的債

狭义的债，是指单一的、个别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买卖之债中，出卖人负有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买受人享有标的物交付请求权；出卖人有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买受人享有标的物所有权让与请求权。就这两对债权、债务分别地讲，就是两个狭义的债。

完成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单一债务的，即发生狭义的债的消灭。

#### (二) 广义的債

广义的债，是指多个债权、债务串联所形成的债。也就是多个狭义的债

---

[1]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黄立：《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的有机综合体。

如买卖之债，从成立到消灭，有下列个别的债权、债务：①出卖人的标的物交付义务，买受人的标的物给付请求权；②出卖人的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义务，买受人的标的物所有权让与请求权；③出卖人的标的物使用说明义务，买受人的使用说明请求权；④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的损害赔偿义务，债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⑤债的担保关系中的担保义务，债权人的担保权利等。这些债权、债务义务的共同体，就是广义的债。

个别债务履行，其他债务未履行的，不能使广义的债消灭。债务全部履行的，广义的债才消灭。比如上述〔例1〕的买卖之债，如果债务人按照约定交付了标的物，但是没有履行所有权移转义务，前一个别之债消灭，其他个别之债仍然存在，广义之债不消灭，债权人得行使标的物所有权移转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担保权等。

狭义的债，是对广义的债的分割式理解和表述。在债法和债法理论中，除有特别说明者外，一般都是广义。

## 第二节 债的性质

### 一、债是动态财产关系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财产由一方转移至对方的运动状态，因此债是动态财产关系。物权关系不发生财产的流通转让，所以是静态财产关系。

### 二、债是相对性财产关系

债的相对性，是指债与物权关系相比较，三要素所具备的特定性和有条件性。

#### （一）义务人特定，决定了债的对人效力的相对性

债的义务人特定，限定了债的主体只能是因一定私人利益而相互特别联结的当事人。无此私人利益而不当事者，自然不会特别联结。因此，债的效力，原则上存在于当事人之间，不能约束当事人之外的人，债权人只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债务人只对债权人负担债务；债权人转让其债权必须通知债务

人，否则其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sup>[1]</sup>相反，物权关系的义务人是不特定人，物权关系的效力，存在于物权人和不特定人之间，物权人得排除任何人对其合法支配行为的干预；物权的转让，依法公示即生效力，无须实际通知不特定之义务人，不知物权变动公示者，不得以不知公示而对抗受让人的物权。

### （二）客体特定，决定了债权、债务所指对象的相对性

债的客体，是当事人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特定行为。如买卖合同中的“物的交付行为”、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侵权赔偿关系中的“赔偿行为”等。

债的客体被当事人的约定特定化，或者被法律特定化，双方的债权、债务所指向的对象，只能是该特定行为。因此，债权人无权请求债务人为超出约定或者法定范围的行为，债务人也无义务为超出约定或者法定范围的行为；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改变客体，欲改变原定客体的，必须依当事人的新约定，或者法律的新规定。如前述〔例1〕水泥买卖之债，客体是乙的“交付500号硅酸盐水泥10吨的行为”，双方的债权、债务即锁定在这个特定行为，对该行为的任何改变，都必须由双方一致同意。

相反，物权关系的客体是特定物，除法律禁止者外，物权人得对客体自由地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各种支配行为。

### （三）内容特定，决定了债权、债务具有相对性

债的内容，是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发生的债权、债务。

1. 从债权债务的依据看，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是债权、债务的依据，没有依据的不能成立债权、债务。

2. 从债权、债务的关系看，债权与债务相对存在，无债权即无债务；债权决定债务，有什么样的债权，对应的就有什么样的债务。

3. 从债权、债务的效力讲，债权是权利人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法律之力，而债务恰恰是债务人应当为该特定行为的法律约束，二者效力对应。

4. 从债权、债务的实现看，债权的实现以债务的履行为条件，债务不履

---

[1] 《合同法》第80条第1款。此处规定的“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是指未通知债务人的债权转让，在债务人来说，如同没有发生债权转让，债务人得对抗受让人的履行请求，并得照旧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人不得以债权已经转让而拒绝受领。

行，债权即有落空之虞，因此，债权具有相对性。另一面，债务的履行，以债权人的受领为必要，所以也有相对性。债权、债务的相对性，决定了债的相对性。

相反，物权关系是对物支配关系、对世权关系、绝对权关系，适用物权法定原则，义务具有一般性而无特定性，物权的实现只须义务人的不作为，因此在法理上认其为绝对权关系，与债的相对性明显区分。

#### （四）债的相对性的例外

债是相对性法律关系，故债的效力原则上存在于当事人之间，不能约束当事人之外的人，但是，在特殊条件下，有例外情形。

1. 法律对某种债的效力作了扩张性规定，使其对债之外的特定人有约束力。

（1）租赁合同对租赁物买受人有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29 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即民法上“买卖不破租赁”规则。<sup>[1]</sup>

（2）受托人同第三人订立的合同充分法定条件的，对合同外特定第三人有约束力。《合同法》第 402 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名义，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在此情形，委托人是受托人与第三人所订合同之外的人，站在受托人与第三人所订合同角度看，委托人是合同外的特定第三人，合同对他有约束力。

2. 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使债有对外效力，对特定第三人有约束力。

（1）债权人代位权，使债务人的债务人受到约束。债权人代位权，是债权人享有的为保全其债权而以自己名义行使债务人对其债务人的权利的权利。

如，甲欠乙 10 万元，丙欠甲 12 万元到期未还而甲不请求，甲不能清偿对乙的债务，乙即得通过法院，行使债权人代位权，从丙欠甲的 12 万元中得

[1] 《德国民法典》第 566 条第 1 款规定：“出租人的房屋在交给承租人后，被出租人让与第三人的，取得人代替出租人，加入在出租人的所有权存续期间基于使用租赁关系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法国民法典》第 17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也有类似效果。